

1. 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卫星广电接收资质情况

3. 检查项：是否存在未持有接收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

4.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持有接收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a 不存在未持有接收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

b 存在上述行为，已完成审批手续。

不合格情形：存在未持有接收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未办理审批手续。

（提示：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从中挖掘、总结、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